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注销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380,177,249.2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629,997,275.90 元。按照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29,997,275.90 元，公司总股本为 1,827,456,666 股；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450,013,578.8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15,626.10 元后，加上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5,118,989.40 元，再减去实施 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 1,279,219,666.20 元，最终 2025 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9,997,275.90 元。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827,45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 913,728,333 元。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7.16%。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注销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7,456,666.00	365,491,333.20	548,634,27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400,665.87	1,087,850,982.47	1,481,578,849.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80,177,249.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29,997,275.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1,582,27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9,943,499.1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1,582,27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913,728,333 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913,728,333 元。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741,582,277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水平

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规定：在公司盈利且无重大投资项目、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24—2026 年每年现金分红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或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24—2026 年净利润总额的 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提高分红比例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贯彻高质量稳健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2. 公司经营稳健、运行高效，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4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5%。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6 亿元、10.59 亿元和 8.78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加大现金分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合计 706,959.0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2.79%，占比较高。其中，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结构型存款等，导致公司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近几年，银行基准利率持续下调，理财收益持续下降，公司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必要性持续减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收益率。

4. 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05,445.06 万元、629,477.71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25%、41.24%，均低于 50%。2025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为 4.47 亿元（截至披露日已归还完毕），本次分红不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 12 个月内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 母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958.19 万元、127,293.66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82%、21.5%，均低于 50%。本次分红不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 12 个月内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